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主要出售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創 業 板 的 特 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X」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DX出售事項」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一節所界定及所述之本集團出售DX股份
「DX集團」	指	DX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肇堅」	指	肇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韻」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

---

## 釋 義

---

「天韻出售事項」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一節所界定及所述之本集團出售天韻股份
「天韻集團」	指	天韻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3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會按此匯率兌換。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鄭豪銀先生 (主席)

薛秋實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生教授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 主要出售事項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之詳情；(ii)DX集團及天韻集團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2. 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

肇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出售事項：

交易日期	目標公司名稱	所出售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代價（總計）／平均價格	出售事項之應佔收益／（虧損）（總計）	(a) 股份購買成本	(b) 於出售時本公司當時最近期綜合管理賬中所列示之股份賬面值
			之概約百分比	（總計）				
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統稱「第一次DX出售事項」） （附註5及7）	DX	83,000,000股 （總計）	1.48%	5,373,440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0.06港元	(5,519,319) 港元	(a) 25,008,884港元	(b) 9,711,000港元	
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統稱「第二次DX出售事項」） （附註5及7）	DX	96,944,000股 （總計）	1.73%	5,219,964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0.05港元	(7,498,895) 港元	(a) 29,210,376港元	(b) 11,342,448港元	
3.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統稱「第三次DX出售事項」， 連同第一次DX出售事項及 第二次DX出售事項， 稱為「DX出售事項」） （附註7及8）	DX	87,800,000股	1.57%	5,094,804港元 平均價格每股 約0.06港元	(6,425,730) 港元	(a) 26,455,180港元	(b) 4,390,000港元	
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統稱「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 （附註6及9）	天韻	9,768,000股 （總計）	0.98%	12,924,640港元 （總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1.32港元	375,179港元	(a) 12,503,040港元	(b) 13,435,92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交易日期	目標公司名稱	所出售 目標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目標公司 當時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之應佔 收益／(虧損) (總計) (附註4)	(a) 股份購買成本	(b) 於出售時本公司 當時最近期綜合 管理賬中所列示 之股份賬面值
			之概約百分比 (總計) (附註1)	代價(總計)／ 平均價格 (附註2及3)			
5.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統稱「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 (附註6及9)	天韻	7,156,000股 (總計)	0.72%	7,346,580港元(總 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1.03港元	(1,839,580) 港元	(a) 9,159,680港元	(b) 9,374,360港元
6.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統稱「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 (附註6及9)	天韻	11,408,000股 (總計)	1.14%	11,280,340港元(總 計) 平均價格每股約 0.99港元	(3,362,451) 港元	(a) 14,602,240港元	(b) 14,944,480港元
7.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 連同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 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及 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 稱為「天韻出售事項」) (附註8及9)	天韻	9,668,000股	0.97%	10,005,300港元 平均價格每股約 1.03港元	(2,405,629) 港元	(a) 12,375,040港元	(b) 12,665,080港元

附註：

- 百分比乃參考於交易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一系列交易之最後一個日期可在聯交所網站公開獲得有關目標公司當時之最近期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計算。
- 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及並不包括交易成本。
- 該等股份乃透過經紀代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及各項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相關股份於相關交易日期當時之市價。

---

## 董事會函件

---

4. 出售事項之應佔收益或虧損乃根據(i)出售事項之代價；(ii)減股份之賬面值；(iii)減交易成本；及(iv)加投資重估儲備之撥回計算。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交易（單獨計算）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第二次交易（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相關交易日期進行之有關同一公司之股份之各項交易（獨自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同一公司之股份））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同一公司之股份））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同一公司之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DX出售事項、第二次DX出售事項及第三次DX出售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8. 有關交易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交易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2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所需資金，其中(i) DX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i)天韻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4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上市證券，作為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一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均已獲悉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11. 緊接天韻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天韻任何權益。於緊隨DX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DX股份6,129,600股，相當於DX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1%。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該等股份隨後已獲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期間，根據DX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DX持有18,604,65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9.52%。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X與天韻各自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並不知悉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下之股份之買方身份，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相關交易日期，有關股份之買方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肇堅（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進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已就證券投資採納內部監控政策。肇堅已就投資活動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根據該政策，投資活動須由投資委員會負責開展。投資委員會按每日基準釐定本集團之投資決定／策略。於投資委員會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後，本集團員工將透過收集潛在投資之財務資料（例如財務報告或消息、過往股價記錄及公開可用之財務比率分析）協助編製投資方案。投資委員會屆時將考慮進行潛在投資之理由。倘投資金額重大，潛在投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於簽立投資交易後，投資委員會將對投資之股價進行日常核查，而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兩個星期提供一份組合分析報告，並提交予投資委員會審閱。投資委員會將每月審閱投資表現並決定本集團須就其投資組合採取何種措施。

### 3. 有關DX之資料

DX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DX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DX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63,942,000港元及131,75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53,876,000港元及36,826,000港元。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63,068,000港元及70,6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X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6,544,000港元及243,0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327,270,000港元及173,741,000港元。

#### 4. 有關天韻之資料

天韻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天韻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包裝於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之加工水果產品及(ii)新鮮水果買賣。

天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6,000元（相當於約108,441,000港元）及人民幣70,900,000元（相當於約85,4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13,517,000元（相當於約136,767,000港元）及人民幣89,311,000元（相當於約107,6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韻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4,815,000元（相當於約234,717,000港元）及人民幣118,330,000元（相當於約142,5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4,539,000元（相當於約354,866,000港元）及人民幣184,524,000元（相當於約222,318,000港元）。

#### 5. 進行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根據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出售之股份乃持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DX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5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6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DX集團經營所處之電子商務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收入下跌所致。DX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純利約24,600,000港元）及DX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5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約0.47港仙）。考慮到DX股價於有關時間之持續下行趨勢及DX當時令人失望之財務業績，董事認為，出售DX股份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可避免本集團進一步虧損及釋放其資源以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天韻之股價自天韻上市以來時有波動，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出現下行趨勢。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天韻之過往最高及最低股價分別為1.41港元及0.76港元，而天韻股份之購買價為每股1.28港元。此外，誠如天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7,400,000元（相等於約45,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200,000港元）。鑑於天韻之財務業績日益不盡如人意及其股份之令人失望表現，董事認為，天韻股份之升值空間有限，其為變現於天韻投資之良機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之虧損及釋放其資源用於其他潛在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各自之條款於相關時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已將證券投資交易列為其主要業務之一。本公司真正相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購及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部分，並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任何規定。於接獲聯交所有關本集團證券投資交易之查詢後，本公司已重新審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認為，儘管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多項收購及出售事項就稅項而言屬資本交易及具相同性中之先前交易被視為須予公佈交易。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購及出售事項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條項下所界定之「交易」，本公司遺憾地承認其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以適用者為限）規定，及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次DX出售事項、第二次DX出售事項及第三次DX出售事項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一次DX出售事項、第二次DX出售事項及第三次DX出售事項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DX出售事項、第二次DX出售事項及第三次DX出售事項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當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二次天韻出售事項、第三次天韻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天韻出售事項當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為避免日後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類似不遵規事件發生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已或將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i) 本公司已即時審閱其現時投資組合，以檢查其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規定；
- (ii) 本公司已刊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之詳情；
- (iii)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載有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之詳情之本通函，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確認及追認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
- (iv) 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及負責管理證券投資業務之本公司管理層發佈備忘錄，再次強調：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任何購買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為一項「交易」；
  - (b) 經評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後及確保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方僅可進行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且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及
  - (c) 本公司管理層將就證券交易編製概要報告，並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供審閱。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X持有8,771,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除DX須就批准、確認及追認DX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9.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鋌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1. 本集團之債務

## 借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以下尚未償還之無擔保借貨：

	附註	非即期部分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無抵押</b>				
應付票據	1	179,000	33,642	212,642
可換股票據	2	70,973	–	70,97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3	–	989	989
其他		–	62	62
<b>有抵押</b>				
其他	4	–	170	170
		249,973	34,863	284,836

附註：

- 若干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10厘無抵押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該等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將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若干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期間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91,000,000港元之9厘無抵押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該等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將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完成收購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Boom Max**」）額外14.677%權益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5,208,2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在本公司之資本化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後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5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期到。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方式為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及交付本金額相等於有關款項本金100%的承兌票據，連同逾期欠款按(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ii)年利率4厘兩者中的較低者累計利息，並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滿一週年當日期到。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未償還金額之100%註銷及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
3. 應付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
4. 該金額指應付銀行公司信用卡備用額款項。備用額高達2,500,000港元已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2,637,000港元作為抵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相當於約622,000港元）、1,003,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2,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05厘、0.3厘及0.3厘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218,37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家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之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信貸額，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

##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產生正面影響及盈利之投資以增加其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Boom Max已發行股本之額外14.677%後，本集團已透過持有Boom Max已發行股本之65.177%進一步擴大其於軟件市場之業務，並已增加其於Boom Max及其附屬公司（「**Boom Max集團**」）財務業績之比例，Boom Max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軟件業務為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貢獻約90,5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Boom Max集團將持續專注開發及改善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旗下旗艦級防毒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Driver Booster、Smart Defrag、Game Booster、Mac Booster及Random Password Generator。Boom Max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推出Advanced SystemCare 10.0版本。根據Boom Max集團之內部銷售數據，Boom Max集團之產品擁有超過45,000,000名新免費及付費活躍用戶（其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至少一次訂購產品之用戶）。董事對軟件業務持樂觀態度，並預期軟件業務帶來之收益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收購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成功拓展其於香港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50,700,000港元及約2,1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發展其產品及服務至涵蓋投資相關保險，並將繼續加強其銷售團隊，以推廣旗下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溢利約為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有關溢利主要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約17,9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約7,8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分別約為458,200,000港元及101,300,000港元，由11個投資項目組成，其中10個項目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而餘下1個項目為非上市投資基金。本集團持有的上述投資項目其中兩個為(i)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股份代號：1019），及(ii)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集團**」）（股份代號：8215）的股份，價值分別約192,200,000港元及262,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13.1%及17.8%；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證券投資總值約559,500,000港元（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分別約34.4%及46.8%。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康宏環球800,63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自其於康宏環球之投資錄得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15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第一信用集團7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自其於第一信用集團之投資錄得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169,600,000港元。鑑於近期全球證券市場不穩定及香港金融市場波動，此業務分部在性質上有重大價格風險。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的表現。

至於本集團借貸業務方面，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貸款利息收入及分部溢利約4,1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採納及定期審閱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提供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之指引。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借貸業務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之信貸程序經營其借貸業務以保障其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育兒」）（股份代號：8361）之16,53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5,498,817港元，將由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匯財金融」，股份代號：8018）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19035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86,49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匯財金融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匯財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75%（假設匯財金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並因此將成為匯財金融之主要股東。本集團可與匯財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尤其是於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方面，且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有關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在審慎經營上述現有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現有產品之質素、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新潛在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4. 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確認DX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之虧損約為19,400,000港元，其乃根據(i)出售事項之代價；(ii)減DX股份之賬面值；(iii)減交易成本；及(iv)加投資重估儲備之撥回計算。

本集團確認天韻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收益約600,000港元及虧損約7,800,000港元，此乃根據(i)出售事項之代價；(ii)減天韻股份之賬面值；(iii)減交易成本；及(iv)加投資重估儲備之撥回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942,400,000港元及其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17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67,900,000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8.5%。於DX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i)資產總值減少約19,400,000港元至約923,000,000港元；(ii)負債總額維持不變；(iii)資產淨值約為748,500,000港元；及(iv)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1,193,000,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12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63,900,000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0.8%。於天韻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i)資產總值減少約7,200,000港元至約1,185,800,000港元；(ii)負債總額維持不變；(iii)資產淨值約為1,056,700,000港元；及(iv)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X出售事項及天韻出售事項並無對本公司之盈利產生其他影響，如改變收入來源或本公司作出之股息分派。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鄺豪錕先生（「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1,000 (附註2)	0.42%
薛秋實先生（「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9,342,036 (附註4)	20.03%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96,298,825股計算。
2. 根據鄭先生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等1,231,000股相關股份之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755港元。
3.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ource」) 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薛先生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上市法團股份權益，於該等59,342,03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29,210,976股為相關股份，其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882,391	18.79%
薛先生	Boom Max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1,657	11.66%

附註：

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有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Boom Max (各自為本公司之一間相聯法團) 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債券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所持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3,816,465港元

附註：Ace Source於為數43,816,465港元之債券中擁有權益，有關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持有之全部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ek」)	實益擁有人	23,720,000 (L)	8.01%	3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31,912,157 (L)	10.77%	3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香港教育」)	受控法團權益	31,912,157 (L)	10.77%	3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	35,219,879 (L)	11.89%	4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219,879 (L)	11.89%	4, 5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	59,342,036 (L)	20.03%	6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寰宇」)	受控法團權益	49,383,000 (L)	16.67%	7
龍松之	實益擁有人	32,705,000 (L)	11.04%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 人士	50,138,799 (L)	16.92%	8
第一信用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50,138,799 (L)	16.92%	8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計算概約百分比時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6,298,825股。
3.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及Fastek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osy Lane及香港教育各自被視為於智僑及Fastek所持之8,192,157股股份及23,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cess Magic擁有35,219,87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其中17,285,215股為相關股份。
5. Access Magic由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Access Magic持有之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ce Source於59,342,03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9,210,976股為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持有之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為Ace Source之董事。

7. 根據本公司記錄及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知，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9,383,000股股份。永能發展有限公司由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由寰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與寰宇分別被視作於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於50,138,79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第一信用集團（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5））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由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由第一信用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與第一信用集團均被視為於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薛先生擔任Ace Source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GET Financi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GET Financial」，前稱耀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梁衛漢先生（「梁先生」，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之配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豪創收購事項」）；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6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本金額之100%；
- (c)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建議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586,237,461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以及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包銷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與供股有關之若干日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
- (d) GET Financial（作為買方）與於緊接協議簽署前為獨立第三方之若干個人（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
- (e) GET Financial（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豪創收購事項，最高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及完成後可予調整）；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39,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價每股0.49港元；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本金額之100%；
- (h)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國育兒（股份代號：8361）27,29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新股份結付；
- (i) 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元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好世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3,900,000港元收購香港物業；
- (j) 本公司（作為買方）、Ace Source、Access Magic、Wealthy Hope Limited及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共同作為賣方）以及董先生、薛先生、連銘先生及陳亮先生（共同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Boom Max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80,416,400港元收購Boom Max已發行股本之14.677%（「**Boom Max收購事項**」），將透過現金、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新增以及發行本公司零息可換股票據結算，以及相同訂約方為修改關於Boom Max收購事項之代價結算架構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Boom Max協議之補充協議（「**Boom Max補充協議**」）；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配售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本金額之100%；

- (l) GET Financial與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將豪創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GET Financial與梁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GET Financial與梁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m)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出售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n) 緊接認購完成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ujolujo Asia Limited與Muller Capital（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8,500,000港元認購Lujolujo Asia Limited之50,000股普通股；
- (o)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6,899,220港元之股東貸款；
- (p)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Tale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7,340,000港元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
- (q) Lucky Famous Limited（作為買方）、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作為賣方）及寰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400,000港元（可予以下調）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將透過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新股份結算；

- (r) 本公司與香江之全資附屬公司永能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8,583,000股新股份；
- (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4,500,000港元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光電」）已發行股本之約30%；
- (t) 肇堅（作為賣方）與匯財金融（股份代號：8018）（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5,498,817港元出售中國育兒16,538,000股普通股，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86,492,340股匯財金融新股份結算；
- (u)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790,000港元收購君陽光電之約5%已發行股本；
- (v) 實踐•家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42,082港元出售深圳領袖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w) GET Financial（作為轉讓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讓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825,000港元轉讓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及
- (x)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梁先生（作為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7,545,657.53港元年利率1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貸款。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Boom Max之附屬公司Both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Both Talent」）（作為持牌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訂立新版權牌照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於中國使用登記於中國公司名下之「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版權」）之牌照，由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將版權轉讓予Both Talent之登記手續；或(ii)於美國完成將版權無償登記於BothTalent名下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其中一環（以較遲者為準）為止，以精簡本集團業務單位架構。由於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中國公司35%權益，薛先生透過其於中國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新版權牌照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新版權牌照協議、Boom Max協議（經Boom Max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發行本金額為43,816,46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Ace Source（其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資本重組生效後調整為每股1.5港元及可進一步作出調整）兌換本公司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7樓170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兆昌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鄺豪鋨先生，彼取得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拉特羅布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通函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徐燦傑教授（主席）、肖一鳴女士及李天生教授。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徐燦傑教授**（「徐教授」），47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加入本公司。徐教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深造文憑（獲優異成績）、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學（電子商業）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財務顧問師學會之註冊財務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及國際金融管理學會之特許財富管理師(Chartered Wealth Manag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彼曾為香港大學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榮譽助理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系兼任副教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徐教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服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徐教授曾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營銷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亦曾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主管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徐教授亦曾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分銷業務聯席董事及投資教育董事。徐教授現任中國國有證券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總監，亦為中泰國際優越理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徐教授訂立之委任函，徐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以及膺選連任。

李天生教授（「李教授」），67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加入本公司。李教授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營運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美國猶他大學管理學系系主任及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高級講師、教授及系主任，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曾任香港恒生管理學院副校長（學術及研究）兼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教授、課程總監及系主任。彼現為香港恒生管理學院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榮休教授。彼亦持有生產及存貨管理資格，並為Beta Gamma Sigma會員。彼亦為台灣逢甲大學的特聘教授。李教授現任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李教授訂立之委任函，李教授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以及重選連任。

肖一鳴女士（「肖女士」），36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加入本公司。肖女士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積逾10年經驗。肖女士曾擔任中國一間酒店集團之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亦曾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公關公司」）之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肖女士現為公關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客戶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公關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儘管如此，肖女士並非公關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且現時或過去並無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顧問服務。根據本公司與肖女士訂立之委任函，肖女士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起為期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以及重選連任。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存續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DX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與其相關或其附帶之所有事項。」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天韻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與其相關或其附帶之所有事項。」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鋸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